

#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102号

---

## 省水利厅关于黄州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黄冈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《关于对〈黄州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进行评审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左岸黄冈市黄州区对应长城堤桩号198+600~203+170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黄州闸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拟建工程主要包括4段污水管线及其配套的智能分流井、检查井、排泥阀井、排气阀井、消能井和顶管施工工作井。

新建 DN400 污水压力管在沿江大道北侧壕沟路口至西湖四路段平行于堤防敷设，总长 3730 米，管底高程 19.01 米~20.67 米（1956 黄海高程，下同），埋深 2.12 米~3.53 米。该段管线沿线共布置 1 座智能分流井、3 座检查井、3 座排气阀井、4 座排泥阀井、1 座消能井。其中智能分流井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平面尺寸为 6.95 米×6 米，基坑开挖深度为 8.3 米，采用Φ800@1000 毫米钻孔灌注桩+内支撑支护方案。检查井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250 毫米，开挖深度 3.54 米~3.61 米；排气阀井为浆砌砖混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200 毫米，开挖深度 3.26 米~3.58 米；排泥阀井为浆砌砖混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000 毫米，开挖深度 3.78 米~4 米；消能井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500 毫米，开挖深度 4.05 米；检查井、排气阀井、排泥阀井、消能井基坑开挖均采用拉森钢板桩+钢管内支撑支护方案。

新建 DN600 污水重力管在沿江大道北侧西湖四路至西湖五路段平行于堤防敷设，总长 729 米，管底高程 18.81 米~20.27 米，埋深 2.75 米~4.33 米。该段管线沿线共布置 13 座检查井，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000 毫米，开挖深度 3.39 米~4.87 米，基坑开挖均采用拉森钢板桩+钢管内支撑支护方案。

新建 DN800 污水重力管在沿江大道西湖五路西侧逐渐远离堤防敷设，总长 1550 米，管底高程 16.38 米~18.81 米，埋深 4.1 米~5.9 米。该段管线在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共布置 9 座检查井，为现浇混凝土结构，井筒直径为 1250 毫米，开挖深度 4.45 米~6

米，基坑开挖均采用拉森钢板桩+钢管内支撑支护方案。

新建溢流管段通过 D1500 污水管和 1 米×2 米箱涵连接赤壁港渠道和壕沟路口智能分流井，管道长 110 米，埋深 4.49 米~4.5 米。溢流管顶管施工时的工作井和接收井均采用预制混凝土沉井施工，其中工作井平面尺寸为 8.5 米×5 米，开挖深度 7.14 米；接收井平面尺寸为 6 米×4.5 米，开挖深度 6.54 米。

管线及其配套建（构）筑物距离长城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22.5 米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钢板桩拔出后，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桩缝进行回填处理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和基坑封底，确保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，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，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，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，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，黄州区水利和湖泊局。

---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